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638號

原　　告　蔡國源即荃樺行
訴訟代理人　廖依玲
被　　告　墾丁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天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參萬玖仟玖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被告之原法定代理人侯尊中已經於民國106 年12月20日辭任董事職務，並向本院聲請選任林煜喆為臨時管理人，該裁定已於107 年6 月4 日確定，有本院107 年司字第1 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，本件被告法定代理人應由林煜喆擔任之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3萬9,990 元，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107 年1 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嗣於107 年10月9 日審理中當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3萬9,990 元，並自107 年3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78頁）。原告所為訴之變更，核屬減縮利息起算日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106年9月至12月間，向伊購買食材，迄今尚有貨款73萬9,990元未付，迭經催討，被告皆以公司改組中為由拖延付款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3萬9,990元，並自107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銷貨單（彙總表）、彙總明細表及通訊軟體對話截圖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第3至10頁、本院卷第97至111頁）；又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業已分別明定。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7年3月8日送達被告，於107年3月8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2份附卷可查（見司促卷第37、38頁）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3萬9,9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

日即107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怡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蔡進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